**2015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调整申购意向函**

|  |
| --- |
| **重要声明**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我公司调整此次企业债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调整如下表。以下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为本公司调整后的申购意向，我单位自愿承担调整申购所产生风险。 |
| **调整后的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 |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投资者对该申购利率的实际投资需求金额； 3、最多可填写10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500万元的整数倍。 |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发行场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5年3月26日16:00后,根据簿记建档管理人通知,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处，申购传真：010-88170901，咨询电话：010-88170571。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